

立法會 CB(2)2471/06-07(01)號文件

新聞公報

行政長官談《政制發展綠皮書》（附短片）

以下為行政長官曾蔭權今日（七月十一日）就政府發表《政制發展綠皮書》會見新聞界的談話內容：

我們在今日發表了《政制發展綠皮書》。這是香港政制發展一個重要的里程碑。正如我在競選期間所承諾，我們在第三任政府上任後，會開展就落實普選的公眾諮詢工作。今日發表的《綠皮書》，分別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普選模式、路線圖及時間表，清楚開列了三類方案，供市民討論和選擇。

關於政制發展，香港社會一直有討論和探討，不時亦有爭拗。現在是時候為香港尋找一套答案，好讓政制發展有明確的方向，令香港政治穩步向前，更趨成熟。

過去二十個月，策發會就政制發展進行了深入的討論，為今次的綠皮書做好準備工作，打下基礎。雖然如此，我不會低估達成共識的困難。這是因為達至普選的最終目標雖然明確，在「如何及何時達至」這兩個問題上，我們仍需要作多方探討，盡量達成共識。

要參與達成共識的包括立法會各黨派、立法會議員、不同界別的團體，亦需要市民廣泛的支持。我希望香港社會在開展討論後，最終能得出主流方案，並取得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支持通過，並根據《基本法》經行政長官同意後，有機會獲中央接納。

香港是一個不斷進步的地方，各行各業一向都有不斷創新。在選舉制度方面，香港也要創新、求進步、提升競爭性。目標只有一個，就是達至普選時能選出有志服務社會，有能力維持香港優良管治的人士出任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。

普選問題過去在社會上討論多年，但今次的諮詢卻是第一次由特區內部先啟動，就普選模式、路線圖、時間表進行全面的討論。我希望各界人士，無論是政黨、智庫組織、學者、或是普羅市民，都能夠把握今次機會，以理性、包容、開放的態度發表意見。如果今次我們最終能夠得出一個可行、符合《基本法》，又合乎大眾期望的主流方案，將會是香港社會的一項重大的成就。

完

2007年7月11日（星期三）

香港時間18時22分

新聞公報

《政制發展綠皮書》記者會談話內容（一）（附短片）

以下為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今日（七月十一日）下午在中區政府合署新翼會議廳，就《政制發展綠皮書》會見新聞界的談話內容（中文部分）：

記者：這個《政制發展綠皮書》，剛才你在立法會時說政府沒有特別的、預定的取向，但其實《綠皮書》並沒有實質的建議給市民，很多都只是供人選擇二〇一二年，二〇一七年或以後，或者是800人的選舉委員會，或是1200、1600人的選舉委員會，市民就「剔、剔、剔」，「剔」完這些選擇之後，你可以糅合到甚麼結果出來呢？特首向中央報告時，除了報告市民選擇了這個年份或人數之外，提名委員會的提名究竟是如何成立，如何去除功能組別的這些建議等，政府最後如何能糅合出來呢？

政務司司長：其實你這個問題，正正是我們今次《綠皮書》為甚麼要這樣寫。因為政制的討論在社會上已有相當基礎，我們並不是今日才開始討論，除了策發會的20個月，其實社會上已討論了數年，所以我們認為市民對於這個課題，已經有一定的認知程度。因此，在過去20個月策發會的討論和社會團體給予我們的意見的基礎上，我們將雙普選這問題，首先劃上一個框框，就是在《基本法》下，要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的框框。劃上這個框框後，當中有幾個很關鍵性的問題。第一，是時間；第二，就是路線圖。路線圖包括行政長官選舉中要考慮和討論哪幾個環節，如選舉委員會的組成等。所以我們今次將這幾個核心問題或關鍵性的問題拿出來，然後具體地諮詢市民，你認為時間表該如何呢？提名委員會又該由多少人組成呢？此外，還有一些問題，我們需要市民提供意見，例如「民主程序」該如何呢？我們採取這個模式，一方面可以更準確地提供一個更加開放和全面的討論供市民參與，另一方面，我們可以更加準繩地衡量市民在諮詢時所表達的意見。

記者：想問在green paper裏，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問程序中，尤其是講民主程序這方面，政府在green paper內是留白的。我想知道，其實在社會上對此事都有很大的爭議，到最後其實政府．．．好似上月底在策發會中，有委員也提過最後是否要提呈人大釋法才可解決這問題。究竟現在政府在這個問題上留白，日後會如何處理？

政務司司長：《綠皮書》就民主程序是寫明政府目前並沒有方案的，但我們亦寫了社會在這方面是有幾個不同的意見。這些不同意見在《綠皮書》中已列明，所以我不在這裏重覆。市民就這一個環節相當之關心，亦會有很多意見。所以，我們現在的提法，正是讓市民有充分的空間去表達他們的意見。我們不想扼殺任何的討論空間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：司長我補充一下，我覺得你說我們留白是不完全對的，雖然特區政府就如何落實民主程序目前是持開放的態度，但在過去這段日子我們所收到的意見，我們已全數向大家交代，例如有二十二位立法會議員提議一千二百人的提名委員會，有五十個人提名便足夠過提名門檻入局。亦有另外一些黨派例如民建聯，說成立提名委員會後，經過民主

程序提出不少於兩個候選人，這個我們又交代了。所以這些方案，全部大家也可以進一步討論的，但在這一個階段，我們沒有一個定案是讓大家有機會討論一下，去糅合一下，及在這一個階段無須憂慮或揣測我們需要或不需要去做人大《基本法》的釋法，因為我們有足夠的機會及空間決定如何修訂《基本法》附件一。修訂了的時候，有三分二的議員支持，有行政長官同意，有中央認可，這便符合《基本法》。

記者：我想請教一些關於民意的問題。你提及有幾個關鍵的問題，如果以行政長官選舉作為一個例子，其實你每個關鍵問題都有三類的方案，三個關鍵問題有三類方案即總共提出了九類方案，日後如果你們糅合終極方案時，是否會就九類方案的每一類都作一個民意調查，選最高的放在終極方案內，還是會先篩選最低支持率的那個，之後再將另兩個進行諮詢呢？因為其實行政長官競選期間講過終極方案要達到六成民意，而不是個別小的方案要達到六成民意，那究竟是選最高（支持率）那個還是一定需要六成才包括在終極方案內呢？

政務司司長：在三個月的諮詢期間，我們很希望能夠透過政府促進社會就這些關鍵性的問題，可以以包容、誠懇、開放的態度去討論，之後再評估到底社會上有多大共識。我很相信，社會上有很多民意調查的機構，無論是學者或其他機構都相當具可信性，所以我們這個寫法可以方便他們就這些問題去個別作民意調查，我們會參考這些機構的民意調查，但是我們不可能會很科學地說，百分之五十九或百分之五十二的支持率就不能接受，我們會參考，但不會呆板的說多少比率才接受或多少比率就不接受。考慮一個方案時，我們要考慮到除了有社會廣泛支持之外，我們還要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的支持，亦要得到行政長官的同意和中央政府會否接納。我們當然希望社會用一個包容、積極的態度去討論，可以讓我們有條件糅合一個主流方案。

記者：想跟進提名方式那方面，你們都承認有留白，又說裏面有些方案提了出來，我們看到那些方案主要是說關於那些提名門檻是多少？如果你們想市民討論何謂符合《基本法》的要求，即是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是要由提名委員會提出，這一方面，可能市民真的不是太清楚你們想他們討論些甚麼，可否明明白白清清楚楚說你們是否想市民討論一下，如果行政長官候選人拿到超過提名門檻的那個提名，那算不算是得到提名委員會的提名，定抑或是要在之上再加一些譬如篩選，或是整個提名委員會去投一次票說不反對，或是用這一個標準作為決定提名門檻應該高或是低，可能市民真的不知道你們想他們討論些甚麼？

政務司司長：剛才林局長已經解釋了我們是沒有留白的，政府沒有一個具體的取向，但是我們羅列了我們收到的一些意見，以及應該怎樣討論；再加上我們有一段是去諮詢市民，應該有多少個候選人是比較適合，是二至四個、八個或是十個呢？這些都是很大程度上給市民有一個空間去討論，民主程序及門檻的問題是手牽手的，我們希望市民有最大的討論空間，亦不想扼殺任何人在這方面的討論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：我只想補充一句，司長，正如司長所說，我們是認為市民最容易理解這方面的問題，就是他們決定這個提名委員會應該提多少人出來做候選人，大家就提名多少人，有了共識，那我們就大家再商量定一套甚麼的民主程序，怎樣去立法，這樣是最直接了當的。

記者：對不起，答不到我的問題，這與《基本法》的規定有甚麼關係？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：到有朝一日大家都知道，共識是應該提多少人出來，不超過多少人，然後大家要商量怎樣修訂《基本法》附件一，怎樣定奪這個民主程序細則是甚麼，這樣便得了。

記者：我想澄清，那是否達到了提名門檻就叫做得到提名委員會的提名？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：這個便是正正大家要商量的。

（請同時參閱談話內容的英文部分。）

（待續）

完

2007年7月11日（星期三）
香港時間22時54分

新聞公報

《政制發展綠皮書》記者會談話內容（二）

記者：○五年的政改方案，其實是得到六成市民的支持，但最後仍得不到立法會三分之二的支持。現在你糅合了這主流方案後，政府會如何爭取立法會三分之二的支持？會否害怕再重蹈到○五年政改方案的覆轍？

政務司司長：我剛才說過，任何方案不單是有市民廣泛的支持便足夠，我們要掌握、評估一下立法會有否三分之二的支持，再加上中央政府會不會接納。各方面的考慮都是非常重要的。當然，我們希望透過三個月的諮詢，社會能夠通過包容、開放的討論，收窄一些分歧，讓政府有條件制訂這主流方案。

記者：我想問一個個人的問題。今日你是第一次為政府就政改問題披甲上陣，以往你都不是負責這事。剛才有些議員話說你今日並不太「背得熟書」，其實你的心情如何？一個這麼具爭議性大的課題，你有否考慮過，如果搞得不好的話，對你更上一層樓會不會有影響？

政務司司長：對於達至《基本法》裏所賦予香港人的雙普選，即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最終達至普選，我們很希望在這一屆政府任期內盡快完成，一方面可以解決在社會上擾攘多年的問題，以便聚焦在經濟、民生這些範疇，不要太過內耗精力討論政制發展；另一方面，亦可以讓政局的發展更平穩。我作為政務司司長是責無旁貸，所以我很樂意在這範圍內繼續為市民服務。

記者：今早民主黨有些議員透露你與他們有過會面，談論政制《綠皮書》的問題；其他泛民主派的政黨很多都說你沒有見過他們。為甚麼你在泛民主派內只挑選民主黨一個政黨去見面？是不是一個離間或分化的政策，透過親疏有別，甚至枱底交易，以爭取民主黨在立法會的幾票，令到最終政改方案可以取得在立法會的三分之二的支持？

政務司司長：我作為新上任的政務司司長，很着重透過溝通，與立法會及其他各界人士增強合作和合作空間。所以作為新上任的政務司司長，我會邀約許多團體包括政黨會面，今天剛好約了民主黨，這是巧合。

記者：想問一個問題，就是說如果這個《綠皮書》諮詢三個月之內真是達不到一個共識的方案，政府會否願意繼續展開第二期或第三期的諮詢？現階段是否肯承諾市民，我們即將來臨的二〇一二年的政制發展是一定不會原地踏步？

政務司司長：我們很希望在這三個月的時間，社會能夠誠懇、包容、積極地討論政制發展的模式，最終達到雙普選的主流方案。我不想去揣測，如果沒有共識便如何？我覺得每一個市民都應該採取一個正面的態度，包容的態度，求同存異的態度，去共同努力、糅合，讓政府有空間、有條件去組合一個主流方案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：我補充一點，其實在這個階段，我們應該向前

看，我們應該盡量積極，今次特區政府將所有最關鍵的問題，全部鋪排出來，是同市民交代，與政黨希望大家有商有量將這件事辦成。在五年前我剛剛上任做上一任的局長的時候，民主黨的議員在立法會曾經問我，如果我們現在不可以說普選的時間表，可否先說說路線圖呢？不可以說路線圖，可否先拿些普選模式的方案出來商量一下呢？今日三方面都提到了，所以現在是政黨、是議員、是立法會和政府大家共同努力，為香港市民要辦成這件事，態度應該是這樣的。

（請同時參閱談話內容的英文部分。）

（待續）

完

2007年7月11日（星期三）
香港時間23時03分

新聞公報

《政制發展綠皮書》記者會談話內容（三）

記者：我想問清楚，其實你給了市民這麼多的選擇，你可否清楚向市民交代，究竟你最終是以甚麼原則去糅合一個方案來，是否很多市民選擇二〇一二時，很多市民選擇二〇一七時，政府便會將二〇一二的方案提交予中央，向中央說這便是香港人的選擇。同時，你剛才很注重地說，中央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，其實在你公布這《綠皮書》之前，有否徵詢過中央的意見，即中央覺得基本上這些選擇是他們可以接受？

政務司司長：在《綠皮書》中，我們將幾個重要的環節獨立地列出來，給市民討論。當然，我們在這三個月內會帶領這個討論，促進社會上不同團體、不同階層、區議會、立法會各方面去討論。正如剛才林局長所說，大家的態度應該是正面、積極、開放及包容。這樣，社會才會達成共識，否則，雙普選這問題便會無完地爭拗下去。我覺得這不是市民所想，亦對社會無益。我很希望能盡快達到這個目標。

對於你問如何去糅合這個方案，正如我剛才所說，要修改《基本法》附件一及附件二，要得到中央的支持和接納，要符合《基本法》第45條及68條。在這些條件下，我們把明顯地違反《基本法》的東西剔除了。其他的方案，大家不妨討論。《綠皮書》採取開放的模式，我們看不出中央對這個方式和內容，有任何不同意。

記者：你在立法會說過你不會揣測三個月之後有否主流方案，但你其實希望大家可以做到；這個希望能否代表你有沒有信心去達到這個目的？有否擔心最終徒勞無功？

政務司司長：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去帶領這個討論，我們也會用許多時間和心思去社會不同階層、組織，包括立法會、區議會等等，去促進這個討論。正如我們多番強調的，大家應該以積極、正面、包容的態度去討論。

記者：上上任司長曾蔭權那次首先帶領政制討論時，形容自己是「飲香港水，流香港血」，上任司長許仕仁說就要向立法會議員「乞票」，那你現在要領軍去帶領《政制發展綠皮書》，你的心情如何？你怎樣去做好這個工作呢？

政務司司長：我一定會「做好呢份工」。我認為要「做好呢份工」，最重要是有一個積極、包容、誠懇的態度，所以我很相信其實市民是很希望就雙普選盡快有一個共識，能夠有一個方案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的支持，得到行政長官的同意，及中央政府的接納。我們現在這樣的做法是以民為本。

記者：相信很多市民都關注，究竟這個政改討論在糅合方案時，市民有多少say（話事權），抑或其實中央政府的say（話事權）較大？我想問，在糅合方案時，中央政府扮演的角色，是和你們一起去討論方案如何糅合，還是最後方向是對你們糅合的方案作一個否決，或者是接納的一個決定呢？我想了解中央的角色是甚麼。

政務司司長：其實，在我們糅合了主流方案後，第一關要過的就是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通過。立法會議員其實是選民選出來的代言人，如果在立法會得到三分之二通過，基本上可以說香港市民大多數都支持。特區政府在有條件糅合主流方案時，必須要作一個全面評估，要評估（方案）是否得到大多數市民的支持、（立法會）三分之二（的支持）、行政長官的同意，以及中央會接納。

（請同時參閱談話內容的英文部分。）

（待續）

完

2007年7月11日（星期三）
香港時間23時21分

新聞公報

《政制發展綠皮書》記者會談話內容（四）

記者：你怎樣看我們整個未來的普選？這是一個「兩步曲」，香港的選民選了後，還要中央實質任命我們的行政長官，但是，今次整個《綠皮書》沒有諮詢到一個精神，假如或者一個可能性，就是中央對於香港人選出的行政長官不接納或者有意見，特區政府會在這個過程裏扮演一個甚麼橋樑？在未來的三個月，還是後的階段才去處理這個問題？

政務司司長：行政長官最後要得到中央政府的任命，這個任命是一個實質的任命，不是一個形式上的任命，我們要對香港的選民有一定的信心，他們在投票選舉的時候，會選出一位合適的人選。

記者：剛才已經有其他行家問過這個問題，其實很想知道政府在最後糅合一個方案的時候，會憑甚麼標準去糅合？你剛才的答案重新強調市民要用一個包容、誠懇的態度，希望可以達成共識，其實作為一個市民，聽了你的答案後，都仍然不太明白到底政府會怎樣去糅合，想再請教你多一次，可否正面些或具體些，政府在收取這麼多不同的意見後，到底會怎樣去糅合呢？是否意見多就會贏？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：我們在過去幾個月，自行政長官參選期間，已經講了一些很客觀的標準來量度任何一套建議，到底有沒有成事的機會。所以正如剛才司長所說，我們要量度到大部分的市民是支持的，例如各大傳媒機構或大學所做的民調顯示，有百分之六十的市民支持某一方案，然後我們亦掌握立法會的脈搏，到底有沒有機會可以爭取到三分之二的議員支持某一個方案呢？在糅合的過程裏，特區政府會不斷耳聽八方和掌握民情，我們亦要做一個判斷，到底哪一類的糅合方案有機會成事；但成事的客觀準則是很清楚的。所以在這幾個月，大家儘管自由地表達意見，相信你們傳媒和大學的學者都會不斷幫助我們跟進市民的意見，這個互動的過程其實很有建設性，我相信會有足夠的空間讓我們嘗試將一套意見糅合。

記者：想請問，其實今次有沒有指示，所有司局長都要一齊總動員去推銷這份《綠皮書》。同時如果有的話，那樣全民皆兵，是否其實都想發揮到新班子的團隊精神呢？

政務司司長：今日在立法會，你見到這個新班子基本上全部出席，這是新一屆班子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工作，我們會同心協力、共同努力。在日後的諮詢過程中，我們都會彰顯團隊精神，大家一齊去促進、便利這個討論。

記者：司長，你剛才說你在篩選不同方案時，會將有些明顯違反《基本法》的方案篩選出來，即是不包括在《綠皮書》內；但在提名委員會少於八百人方面你卻寫了出來，譬如六十個立法會議員組成的提名委員會，請問這會不會違反了《基本法》內行政主導的原則？其後你又說立法會普選方面保留功能界別，即第二類方案；這方案其實與《基本法》有所違反？對於未來的糅合出來的方案，你自己有多大信心可以得到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支持、中央支持和六成市民支持？

政務司司長：我們首先將明顯違反（《基本法》）的剔除掉，即是說，譬如兩院制，或者不需要成立提名委員會，這明顯違反《基本法》，我們便把它剔除，其他的一些建議，如果不是明顯違反《基本法》，我們會把它寫進去，讓公眾多些討論空間。最後我們無論糅合成一個怎樣的主流方案，都要評估是否有多數市民支持，是否在立法會內有三分之二的支持，得到行政長官的同意和中央政府的接納。所以，量度的尺度是我們要掌握的。

記者：想問關於中央參與的問題，因為其中一個原則是那方案一定要中央能夠接納的，與及你剛才在立法會都說到在完成了諮詢後，行政長官會向中央交一個報告，其實你怎樣可以確保到最終糅合出來的方案是可以中央接受，而令到你們之前那階段所有的工作不是白做？近日民調仍是顯示，超過五成半或是六成半的市民支持在二〇一二年或之前，去實現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，其實你有多大信心確保民意與中央的取向不會出現衝突？你怎樣可以爭取民意和政府、中央站在同一陣線呢？

政務司司長：在〇五年政改方案得不到立法會三分之二通過，以致〇七／〇八年的選舉按照現有的選舉方法進行，這個我們沒有辦法。至於市民是否希望二〇一二，我重申再說，任何的方案都是要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的支持，目前有些方案是二〇一二達至雙普選，但是立法會裏會否得到四十一票的支持呢？這個問題需要更加準確的評估，所以在任何方案推出的時候，不但要有市民廣泛的支持，譬如六成支持率，還要進一步評估立法會裏會否有三分之二的支持，然後才去到行政長官及中央那兩關。

（請同時參閱談話內容的英文部分。）

（待續）

完

2007年7月11日（星期三）
香港時間23時31分

新聞公報

《政制發展綠皮書》記者會談話內容（五）

記者：其實政府現在這個《綠皮書》就好像一個百子櫃般有很多藥，讓市民想執一味解決政改的藥出來。其實司長你希望分拆所有的細節，希望減低各個的分歧。其實司長你是否已經有腹稿，覺得這是真的有可能減低分歧？會不會其實擔心市民到時「亂咁揀」之後，會揀了一味毒藥出來呢？多謝你。

政務司司長：我好深信其實市民是不會揀一味毒藥出來的，因為我們今次這個做法，最主要是能夠讓市民更加清晰地釐訂幾個關鍵性的問題，有些甚麼選擇，令到他們更加聚焦地討論幾個關鍵性的問題。如果我們有條件去糅合一個主流方案，我們要評估在立法會能否得到三分之二的議員支持。若得不到的話，即第一關也過不到，這樣便變得無濟於事。我相信市民在討論的時候亦會以一個務實、包容的態度去討論。

記者：剛才你多番強調今次調查是看民意，譬如現在的方案，民意超過百分之六十，第一個關口就是返回立法會，看是否能夠通過三分二。我想問一個問題，如何現在市民有一個訴求，就是在二〇一二或以前已經要達至一個雙普選，隨後的關口就是去到立法會，似乎這個關口就是，政府要評估能否取得三分之二通過，在這個前題之下，你會否照樣將這個方案放在立法會去討論呢？

政務司司長：我沒有強調我們會看民意，我們只說會參考民意。因為現時修改《基本法》附件一和附件二有三個關卡。第一，立法會要有三分之二通過，即四十一票通過；第二個關卡是行政長官的同意；第三個關卡就是要由人大常委會批准或者備案。在這三個關卡以外，沒有任何一個關卡是民意。但是，我們不可能提出一些沒有民意普遍支持的方案，所以我們會參考民意。

記者：我剛才聽局長和司長的答法，似乎兩位都推翻了曾特首在競選期間的承諾。首先局長你答英文題的時候，你說如果只講出一兩個proposal出來，就would not do justice to the three hundred or so submissions you received，但很明顯曾生其實在競選期間，不只一次提過會提出三個concrete proposals for the citizens to choose，但今次是一個支離破碎的建議讓市民選擇，而司長你剛才的答法，說要看民意只是作為參考，你這個答法，因為曾生在競選期間，多番着重說民意，會最終如實反映給中央聽香港人的民意、民心所向，似乎兩位的答法都推翻當時特首的競選承諾，是完全遺背了。

政務司司長：我們並沒有推翻曾特首在競選時所作的任何承諾，我們與曾特首的說法完全吻合，由始至終，我們都說要修改附件一、附件二所需的三個明確的關卡，但我們亦會同時參考民意。如果三個月後，我們有條件糅合一個主流方案，既可以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通過，又得到曾特首的同意，同時得到中央政府的接納，我很有信心到時那個方案會有六成或以上的市民支持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：我再回答一下這個問題，我覺得你說我們推翻曾特首的競選承諾，這是一個很嚴重，亦是一個沒有基礎的指控，因為如果我們收了三百二十三份意見書，譬如我們只拿三個黨派的建議出來，那麼，是不是對其他三百二十份意見書視若無睹呢？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，我們今日開列三類的方案給大家有層次去認識和討論這個問題，是絕對負責任和有層有次的做法。第二方面，關於六成民意那方面，我們一定不會脫離的，我們會不斷參考。司長向你們再三強調的是憲制上我們要過那三關，就是三分二立法會議員的支持、特首的同意和中央的認可；六成民意的支持是在憲制的框架以外，我們都非常着重，謹此而已。

記者：你剛才在立法會提過，政府沒有既定的立場，但查看《綠皮書》第六章，當中提出了一系列的問題，如究竟香港人是否熟悉一國兩制？我想問這個寫法，和你剛才說沒有既定立場，其實兩方面是否有矛盾？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：香港人對「一國兩制」的認同，自回歸以來是非常清楚的，而且我們對《基本法》的推廣一直都是着重的。我看在《基本法》框架之內落實普選，香港市民是支持的。這些最根本的原則，我不相信是有問題的。但是，我們現在怎樣去達致在立法會內，三分之二的議員支持兩套的普選方案，這是一個挑戰。讓市民有機會充分討論、表達他們的意見，這正正就是我們在未來幾個月要努力去做的工作。

（請同時參閱談話內容的英文部分。）

完

2007年7月11日（星期三）
香港時間23時32分